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 2023 年淄博市择优安置转业军官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组织人事部，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区群众工作部、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地方事业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高等院校，驻淄中央、省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今年转业军官安置工作，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07〕8号）、《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关于加强政法部门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139号）等文件精神，我市 2023 年按照“人尽其才、各得其所”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安置转业军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考核办法

（一）考试

符合在我市安置的营以下及专业技术转业军官参加由全省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的军转安置考试。考试采取闭卷笔试的形式，一份试卷，满分 100 分，时长 2 小时 30 分钟。考试范围：马克思主义哲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共产党简史、时事政治、法律（宪法、

行政法)、公文写作与处理、计算机应用基础知识以及军队和地方应知应会知识。考试主要测试其对通用基础知识掌握运用及综合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试不指定教材。

(二) 考核

1. 团职转业军官

考核对象为 2023 年省下达转业安置计划的担任团级职务的转业军官。考核项目包括军龄, 职务, 奖惩情况, 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情况, 参战情况等。主要依据转业军官本人档案记载进行量化赋分。时间计算一律截止到本人《转业审批报告表》中记载的批准转业时间。

(1) 加分项目

①军龄分。军龄每满一年计 1 分, 计算整年后剩余时间, 半年及半年以内的计 0.5 分, 半年以上的计 1 分。入伍前参加工作时间不计为军龄。

②职务分。任正团职或副团职时间每满一年计 1 分, 计算整年后剩余时间, 半年及半年以内的计 0.5 分, 半年以上的计 1 分。担任团职领导职务时间每满一年计 0.5 分, 计算整年后剩余时间, 半年及半年以内的计 0.25 分, 半年以上的计 0.5 分。

③受奖励分。平时立三等功, 在团职岗位上计 3 分, 在营职及以下岗位上计 2 分; 平时立二等功或战时立三等功计 10 分; 平时立一等功或战时立二等功计 15 分; 被战区级(原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战时立一等功计 20 分。在执行全国性抢险救灾、国际维和等特殊任务时立功可参照

战时立功计分。因同一事项多次受奖励的，只按最高奖励等次计分一次。

④受表彰分。受一级表彰的计 15 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实施的表彰为一级表彰）；受二级表彰的计 9 分（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前，2016 年以前原四总部、1998 年以前原三总部联合实施的全军性表彰为二级表彰，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后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全军性表彰为二级表彰）；受战区级（原大军区级）表彰的计 4 分；受军（集团军）或相当于军级以上表彰的计 2 分。因在参与支持地方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表现突出，受到国家、省级、地市级表彰的分别计 7 分、3 分、2 分。因同一事项受不同级别机关表彰的，只按最高级别机关表彰计分一次。

⑤获科技进步奖分。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 3 位人员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 3 位人员分别计 10 分、5 分、3 分；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前 3 位人员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对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的前 3 位人员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获得科技进步奖同时立功的，或因同一事项多次获得科技进步奖的，只按最高奖励等次计分一次。

⑥其他加分项目。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的每满一年计 0.5 分，计算整年后剩余时间，半年及半年以内的计 0.25 分，半年以上的计 0.5 分。参战每满一个月计 0.5 分，计算整月后剩余时间，半月及半月以内的计 0.25 分，半月以上的计 0.5 分；执行全国性抢险

救灾、国际维和等特殊任务，在原计分基础上每次增计 1 分。

认定艰苦边远地区以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以及参战的时间，以档案记载和部队旅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证明材料为准。从事涉核工作以上级下发文件认定为准。同一时间区间内符合多个加分项目的，只按最高项目计分一次。奖励、表彰分数可累计计算，但不得超过上一个奖励等次、表彰级别的计分。

（2）减分项目

①受行政警告处分每次减 1 分，受行政严重警告处分每次减 2 分，受行政记过处分每次减 3 分，受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每次减 4 分。

②受党内警告处分每次减 2 分，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每次减 3 分，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每次减 4 分，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每次减 5 分。

因同一事项受行政、党内双重处分的，只按高分等次减分一次。

2. 营以下及专业技术转业军官

考核对象为 2023 年省下达转业安置计划的营以下及专业技术转业军官。考核项目包括军龄，奖惩情况，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时间，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情况等。主要依据转业军官本人档案记载及相关证明进行量化赋分。时间计算统一截止到本人《转业审批报告表》中记载的批准转业时间。

（1）考选条件

参加考选的营以下及专业技术转业军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②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程度；

③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④考选岗位有特殊要求的要符合相应条件。

（2）加分项目

①军龄分。军龄每满一年计 1 分，计算整年后剩余时间，半年及半年以内的计 0.5 分，半年以上的计 1 分。入伍前参加工作时间不计为军龄。

②受奖励分。依据部队《纪律条令》给予的奖励实行加分。平时立三等功计 3 分；平时立二等功或战时立三等功计 10 分；平时立一等功或战时立二等功计 15 分；被战区级（原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战时立一等功计 20 分；在执行全国性抢险救灾、国际维和等特殊任务时立功的，参照战时立功计分。

③受表彰分。受一级表彰的计 15 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单独或者联合实施的表彰为一级表彰）；受二级表彰的计 9 分（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前，2016 年以前原四总部、1998 年以前原三总部联合实施的全军性表彰为二级表彰，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后军委机关部门实施的全军性表彰为二级表彰）；受战区级（原大军区级）表彰的计 4 分；受军（集团军）或相当于军级以上表彰的计 2 分。因在参与支持地方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表现突出，受到国家、

省级、地市级表彰的分别计 7 分、3 分、2 分。因同一事项受不同级别机关表彰的，只按最高级别机关表彰计分一次。

④获科技进步奖分。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 3 位人员分别计 18 分、13 分、8 分；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 3 位人员分别计 13 分、8 分、3 分；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前 3 位人员分别计 7 分、4 分、1 分；对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的前 2 位人员分别计 5 分、1 分。获得科技进步奖同时立功的，或因同一事项多次获得科技进步奖的，只按最高奖励等次计分一次。

⑤其他加分项目。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每满一年计 0.5 分，计算整年后剩余时间，半年及半年以内的计 0.25 分，半年以上的计 0.5 分；执行全国性抢险救灾、国际维和等特殊任务，在原计分基础上每次增计 1 分。

认定艰苦边远地区以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为依据。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涉核等特殊岗位工作的时间，以档案记载和部队旅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的证明材料为准。从事涉核工作以上级部门文件认定为准。同一时间区间内符合多个加分项目的，只按最高项目计分一次。因同一事项符合多个项目加分的，只按最高项目计分一次。奖励、表彰分数可累计计算，但不得超过上一个奖励等次、表彰级别的计分。

（3）减分项目

①受行政警告处分每次减 1 分，受行政严重警告处分每次减 2 分，受行政记过处分每次减 3 分，受行政记大过以上

处分每次减4分。

②受党内警告处分每次减2分，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每次减3分，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每次减4分，受留党察看以上处分每次减5分。

因同一事项受行政、党内双重处分的，只按高分等次减分一次。

二、安置办法

（一）团职转业军官

团职转业军官分两个层次，根据考核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名并张榜公布，正团职满三年以上的转业军官单独排序；正团职不满三年的转业军官与副团职转业军官一起排序，列副团职转业军官之前。总成绩相同的转业军官按照任职时间、军衔及时间、军龄（计算到月份）等因素依次比较至第一个有差异的因素为止，决定排名先后顺序。根据安置计划、安置条件，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由转业军官本人按照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安置单位。拒绝选择单位的转业军官，由市委组织部在安置计划内指令性安置。

（二）营以下及专业技术转业军官

1. 考试考核安置。根据考试考核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名并张榜公布。总成绩相同的转业军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服现役期间参加过作战、退役时担任作战部队营级单位主官，属于烈士子女）的转业军官优先确定名次，而后依次按照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及时间、是否担任领导职务及时间、军衔及时间、军龄（计算到月份）、党龄、年龄等因素依次比较至第一个有差异的因素为止，决定排名先后顺序。根据

安置计划、安置条件，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由转业军官本人按照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选择单位。对因故未参加考试考核、参加考试考核后自愿放弃或特殊原因未能选择安置单位的转业军官，到相应区县安置。

2. 双向选择安置。驻淄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根据省下达的双向选择计划进行安置。由计划所列接收单位提报具体安置岗位及要求，转业军官书面申请，通过档案审查、面试等程序选录。

3. 专业对口安置。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关于加强政法部门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16 号）规定，对从事技侦、情报、反恐、维稳、处突等与政法工作相通相近专业的转业军官，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专业对口安置。由接收部门申报专业对口接收安置岗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定、发布公告，转业军官书面申请，通过档案审查、面试等程序选录。

4. “直通车”安置。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做好 2021 年转业军官、逐月领取退役金军官和复员军官安置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49 号）规定，对于在专业性较强管理岗位工作，以及从事教育、科研、宣传、文化、体育、医疗卫生、情报技侦、财务审计、航海、航空、飞行等专业工作的转业军官，可根据其德才条件和工作需要、岗位要求等，对口安置到相应岗位。由接收部门申报“直通车”接收安置岗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确定、发布公告，转业军官书面申请，通过档案审查、面谈等程序选录。

根据安置地去向放宽的政策，对安置地去向是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的在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服役满 10 年的转业军官，在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选岗后，没有选取的，可以在市属事业单位政策性专项计划安置，如放弃，则回本县安置。对按照政策规定应予重点照顾的转业军官，在安置期限内转业军官未能落实安置单位或接收单位未能完成安置计划的，实行指令性分配。

各区县、部门、单位在完成接收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可计划外接收转业军官。

三、纪律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坚持把做好转业军官安置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特殊政治任务，作为支持和服务改革强军的实际行动，摆上突出位置，抓好工作落实，采取特殊措施和倾斜政策，切实将转业军官接收好、安置好、使用好。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转业军官。对不按政策规定安置转业军官的部门和单位，要责令限期改正。对拒绝接收转业军官或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通报批评。

转业军官应该对本人档案材料及填写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参加考试的，取消考试成绩，已经考选单位的，一律无效。转业军官按程序选择单位签字确认后，即为生效，不得再调整。

实行“阳光安置”，坚持考试考核范围、考试考核成绩、择优安置结果“三公开”，确保安置工作公开透明。

本通知由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